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 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棟2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棟23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u's Group」	指	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主席)

顧偉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健先生

伍晶女士

李定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王恒忠先生

金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

湖里區

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座23樓

郵編：361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劉傳家先生及金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及伍晶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期間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須一直擔任其職務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即總計159,333,400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即總計318,666,800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能動用股份發行授權，以用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股份獎勵。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份回購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乎情況)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兩者之較早者)。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

董事會函件

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載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劉傳家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本集團的創始人，目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在石材貿易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於石材雕刻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經營，包括採礦、銷售及擴大產能、審閱及分析及礦產勘探報告及可行性報告、採購礦石、設備以及聘用地質及採礦專家。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劉先生於惠安海龍石雕工藝廠及福建騰飛園林古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石材設計師及雕刻師，主要負責設計及雕刻石材。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劉先生與Xiamen Sharing Metals & Mineral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共同經營大理石及花崗岩的進出口，主要負責聯絡日本、德國及美國的客戶並收集有關國內石材的資料。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在任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期間，曾考察日本、南非及巴西的礦山並開拓當地石材業，繼而將石材產品（包括大理石）出口至美國、加拿大、土耳其、日本及韓國。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獲選為第二屆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的永久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第三屆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二零一二年，劉先生為首屆福建省海外華人企業家聯合會的永久會員，並為福建省石材行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劉先生一直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讀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的有關管理中小型企業的高級管理培訓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約人民幣405,0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劉先生亦有權收取花紅或其他利益。劉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劉先生為Liu's Group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Liu's Group所持有的526,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而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項，劉先生亦無參與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 (2) 顧偉文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具備近26年貿易及投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出任上海紡織品總公司的批發專員。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的時裝部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惠豐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顧先生出任成都潤衡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顧先生出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的董事長助理。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上海大學商學院（現稱上海大學經濟學院）頒授大專文憑，主修貿易經濟。於一九九一年，經上海紡織品公司職改小組討論後，顧先生獲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經濟分析員任職資格。於一九九三年，顧先生獲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初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助理經濟師任職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顧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約人民幣456,0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可按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顧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或其他利益。顧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顧先生而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項，顧先生亦無參與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 (3) **張健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生產加工事業部及國際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礦山生產管理、石材加工及生產業務管理以及國際銷售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石材開採、石材加工及品質控制以及石材國際貿易方面具備近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廈門中國人民解放軍32525部隊服役。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高時石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約人民幣240,0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可按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張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或其他利益。張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而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項，張先生亦無參與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 (4) **伍晶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伍女士具備6年企業品牌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伍女士創立管理顧問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本地及海外機構及法團提供品牌推廣、銷售及公共關係方面的顧問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香港旅遊發展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控股有限公司(DTZ Holdings PLC)、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伍女士獲武漢大學頒授生物科技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伍女士獲選為「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伍女士現任江蘇聯會婦女會常務理事及江蘇青年總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伍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伍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伍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約人民幣240,0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可按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伍女士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或其他利益。伍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伍女士而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項，伍女士亦無參與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 (5) **金勝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金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信用卡業務部門主任及副主任以及信用卡業務中心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副行長，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局天津分局的專家，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行長，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中國工商銀行福建分行的副行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金先生擔任豐潤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高級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中國工商銀行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金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金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本公司11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007%。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金先生而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項，金先生亦無參與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93,334,000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計159,333,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法動用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則此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於各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1.970	1.180
二零一五年五月	1.860	1.550
二零一五年六月	1.890	1.410
二零一五年七月	1.970	1.300
二零一五年八月	1.900	1.420
二零一五年九月	1.750	1.300
二零一五年十月	1.600	1.23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400	1.1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630	1.080
二零一六年一月	1.580	1.180
二零一六年二月	1.330	0.960
二零一六年三月	1.120	0.940
二零一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0	0.74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的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Liu's Group擁有5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3.01%之權益。劉傳家先生為Liu's Group唯一的實益擁有人。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Liu's Group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8%。該項增幅不會導致Liu's Group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棟23層舉行，議程如下：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傳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顧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伍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金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數額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合共三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